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授权副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0,21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2,768,058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69.1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447,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220,7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73,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447,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1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担保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21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斌、杜闻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